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接到公司股东陈连庆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

2014 年 4 月 24 日，陈连庆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14-017 号公告）。上述股份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陈连庆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6,036,613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9%。陈连庆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5,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41.76%。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